



認識度量衡

合格度量衡器辨識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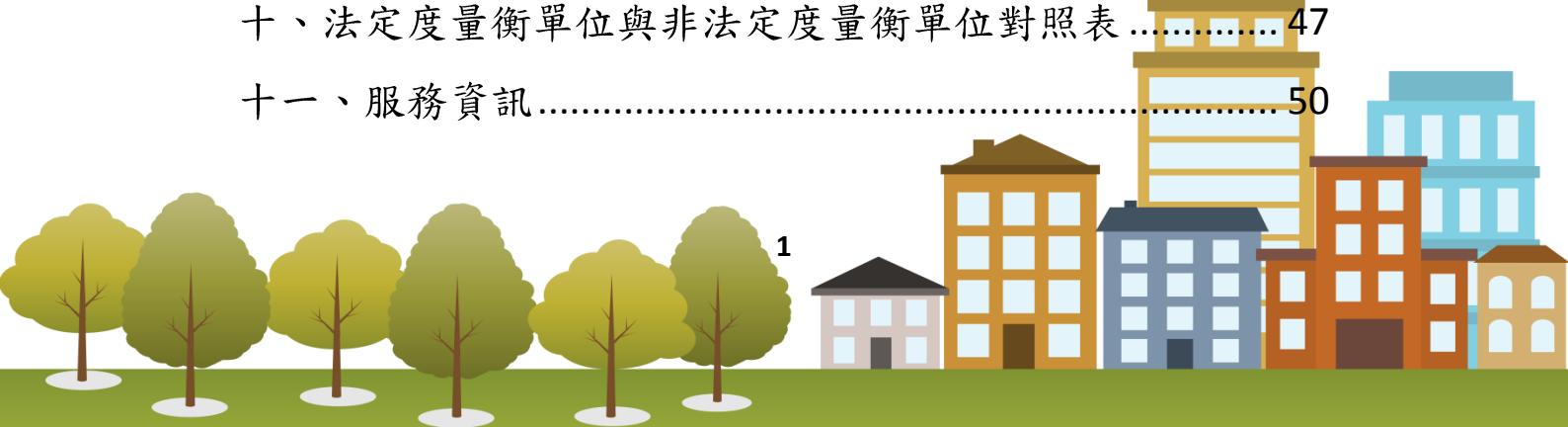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中華民國104年12月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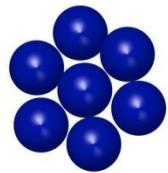
廣告

目 錄

一、什麼是度量衡？	2
二、那些度量衡器要檢定？	3
(一)家庭用度量衡器	4
(二)交通運輸用度量衡器	5
(三)市場交易用衡器	6
(四)工業暨證明用衡器	7
(五)取締違規用度量衡器	9
(六)環境保護及勞動安全用度量衡器.....	10
(七)其他度量衡器	11
三、如何辨識合格的度量衡器？	12
四、為什麼要檢查使用中的度量衡器？	13
五、懷疑度量衡器不準確如何處理？	14
(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	15
(二)計程車計費表、加油機申訴舉發.....	16
六、如何舉發不合格的度量衡器？	17
七、度量衡器許可執照查詢	18
八、度量衡器檢定合格單查詢	19
九、問題與回答(Q&A)	20
十、法定度量衡單位與非法定度量衡單位對照表	47
十一、服務資訊	50



一、什麼是度量衡？



物量



電流量



長度



質量



時間



溫度



光強度

「度量衡」是科技與社會發展之基礎，具有確保公平交易、維護國民健康、促進產業發展、提升生活品質等作用；傳統上對「度量衡」的認知，度為量長短的標準，量為計體積的標準，衡為計輕重的標準，因此，度量衡延伸為衡量的標準。由於近代科技文明的發展，量測的範圍已不再侷限於前述物理量，尚包括溫度、時間、電流量、物質量、光強度等，因此國際場合上，對「度量衡」一詞之使用多以「計量」取代。然而，「度量衡」早源於書經舜典：「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之典故，迄今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且經常運用於民眾生活中，故仍繼續延用。

舉凡用於量測物理量並以數值及度量衡單位表示之各種器具或裝置，皆可稱之為度量衡器。具有高穩定之物理、化學或計量學特性之標準物質，亦可視為度量衡器之一種。此外，附屬於度量衡器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設備，也屬該度量衡器之一部分。

二、那些度量衡器要檢定？

標準檢驗局應經檢定度量衡器檢索網

身為專業網路賣家 這些事情你不可不知！(點我了解更多…)

請輸入度量衡器名稱 搜尋

度量衡器 處分案例 法規
檢定流程 營業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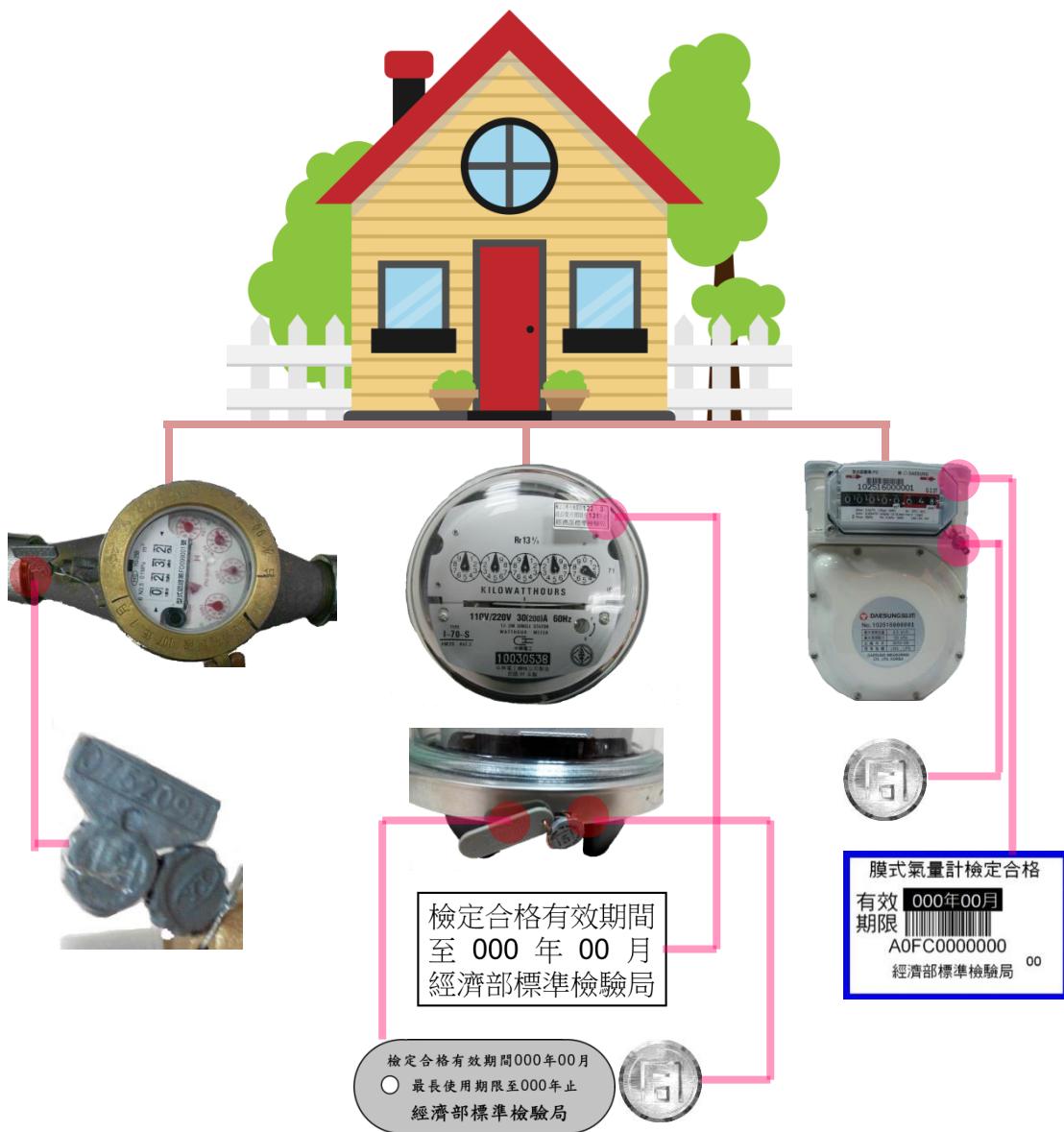
網址 : <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85>

為劃一全國度量衡，確保量測之準確，我國以「度量衡法」來維護社會公平交易秩序，及建立與維持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用於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之度量衡器，並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者，則應經過檢定。

所謂檢定包含「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初次檢定係指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檢定，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則可於安裝後或使用中檢定；重新檢定係指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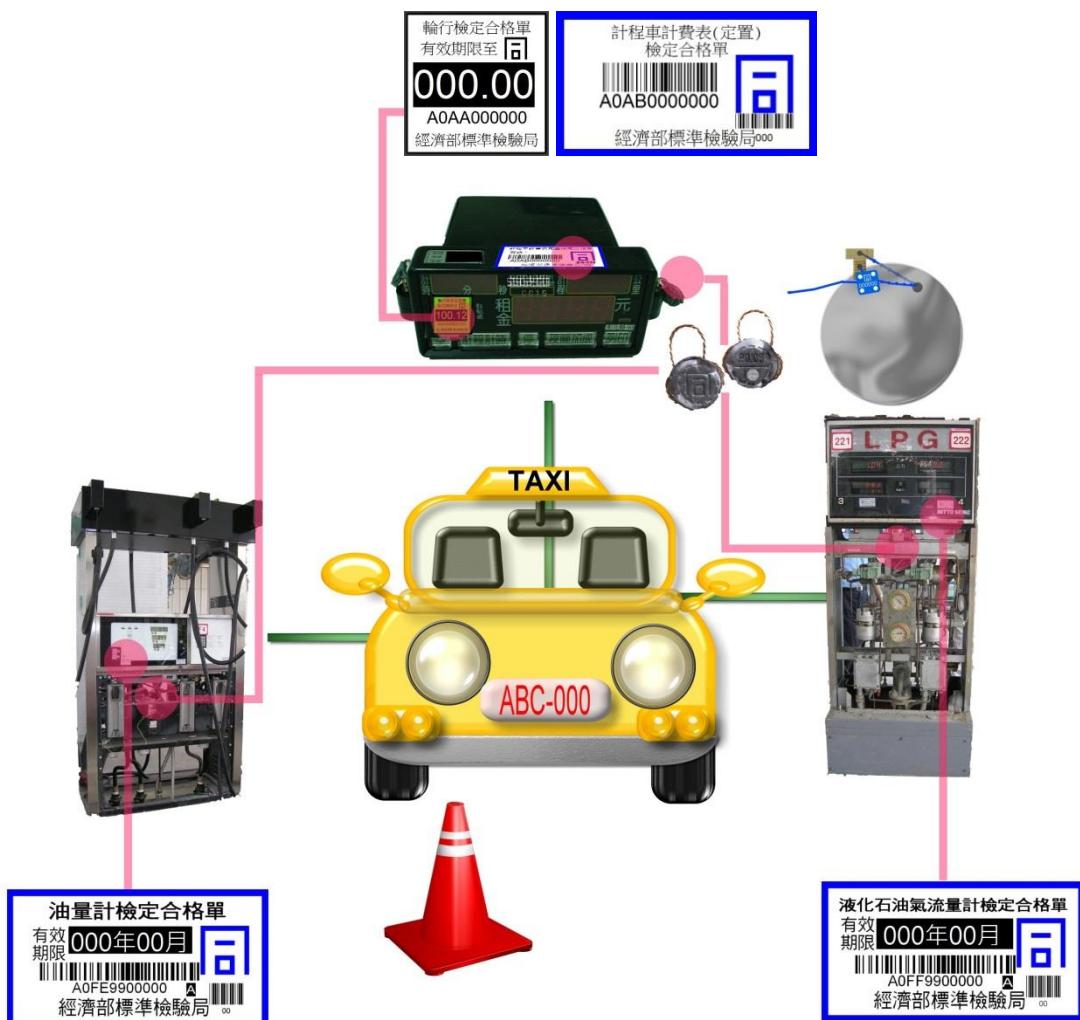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其式樣為「**同**」字，並以不易脫落之適當方式包括鑄、蓋、噴、烙印、黏貼或封印等，分別或數種合併附加於度量衡器上。目前應經檢定之度量衡器介紹如下：

(一)家庭用度量衡器



家庭用度量衡器：包括家用三表，水量計(水表)、電度表(電表)、氣量計(瓦斯表)，其檢定合格印證為「**同**」字封印。

(二)交通運輸用度量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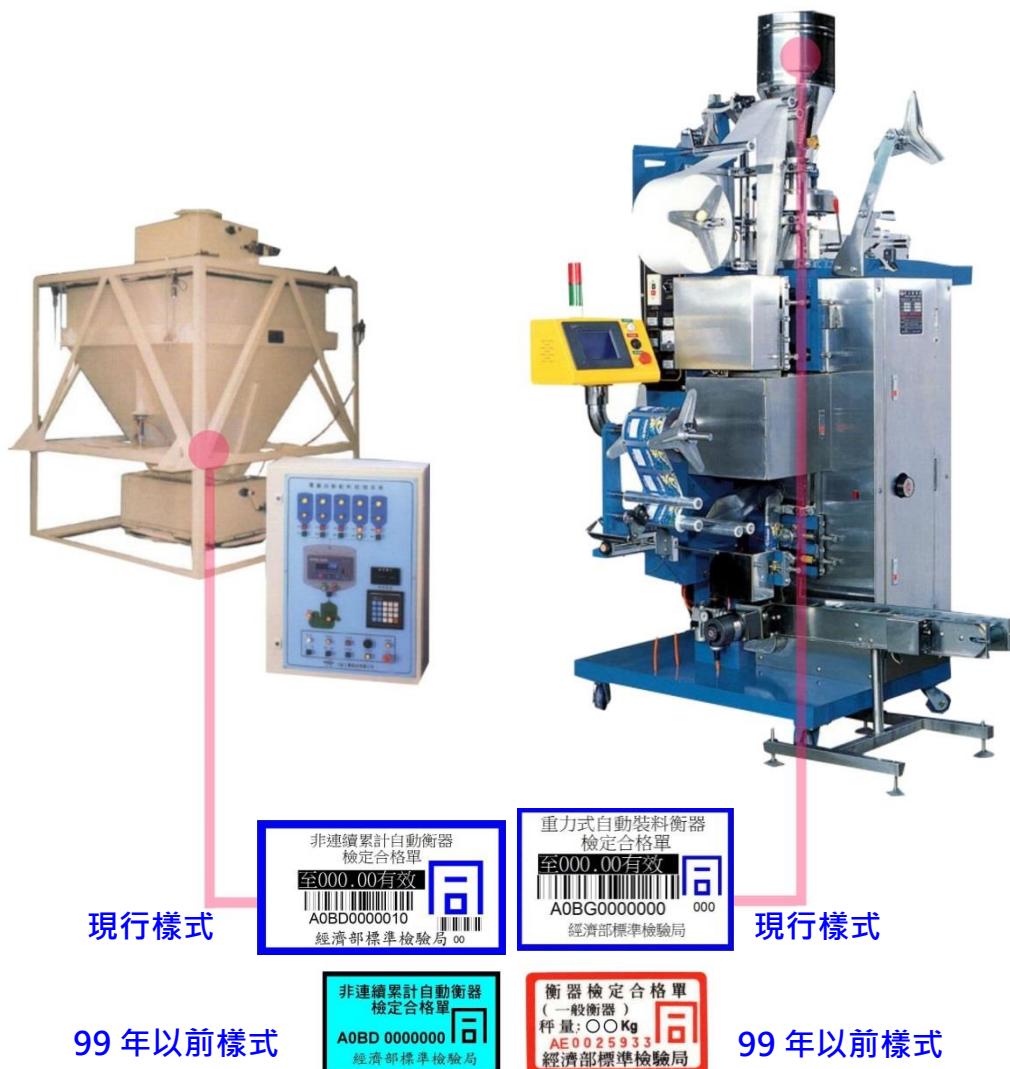
交通運輸用度量衡器：包括油量計(加油機)、液化石油氣流量計(加氣機)、計程車計費表，其檢定合格印證為「同」字封印及檢定合格單。

(三)市場交易用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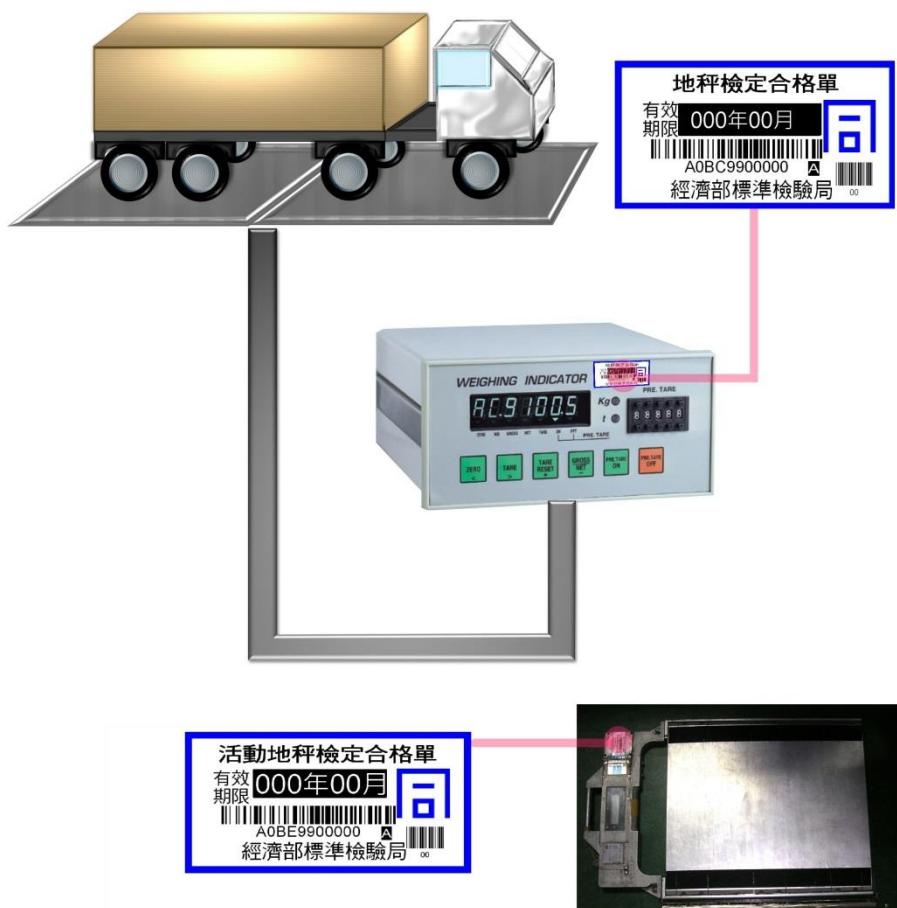
市場交易用衡器：一般市場、大賣場、量販店、超商使用之電子秤、彈簧秤、案秤等需要人員操作的非自動衡器，其檢定合格印證為檢定合格單。

(四) 工業暨證明用衡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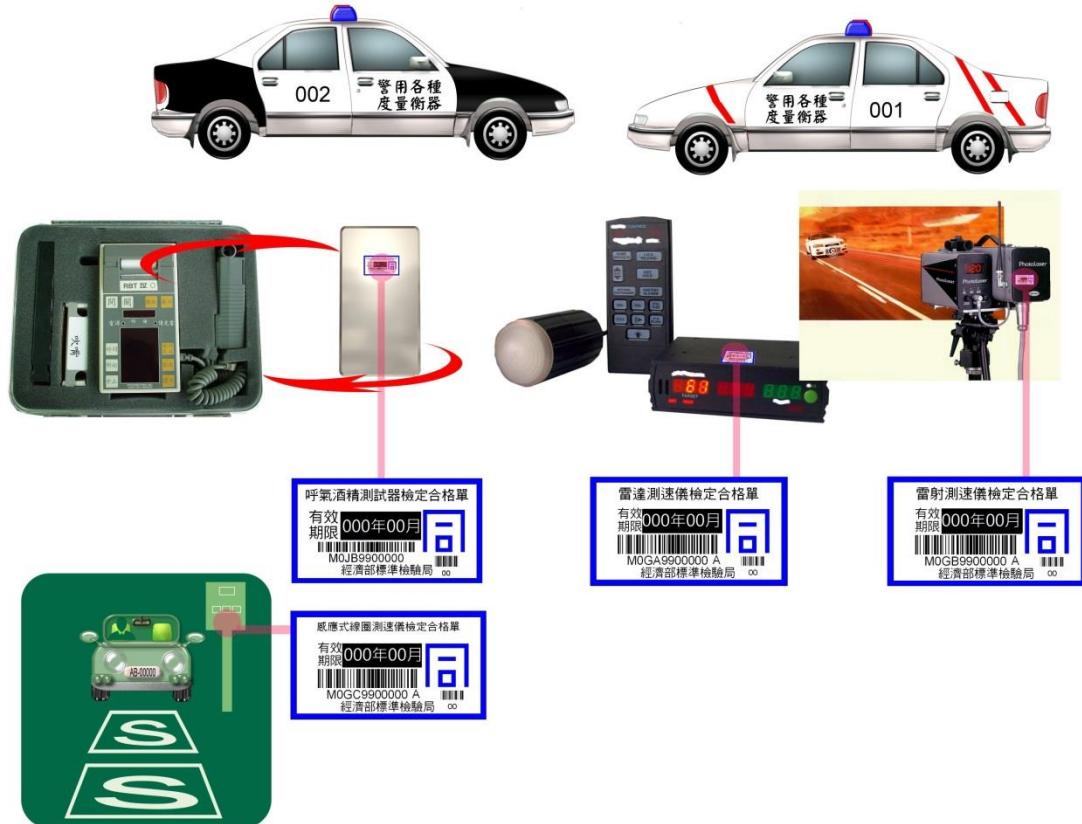
工業用衡器：包括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槽秤)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定量秤)，其檢定合格印證為檢定合格單。

(四) 工業暨證明用衡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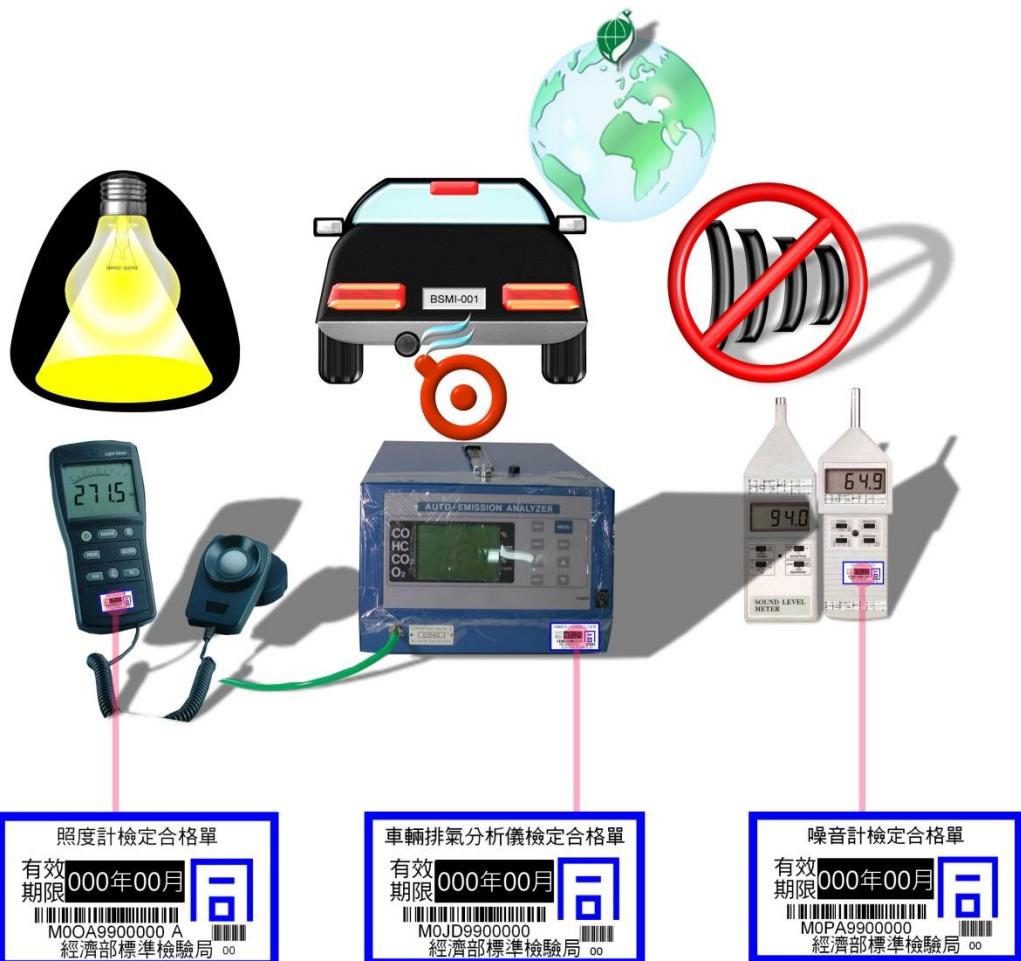
證明用衡器：包括固定地秤及活動地秤，其檢定合格印證為檢定合格單。

(五)取締違規用度量衡器



警方公務用度量衡器：包括呼氣酒精測試器、呼氣酒精分析儀、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及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其檢定合格印證為檢定合格單。

(六)環境保護及勞動安全用度量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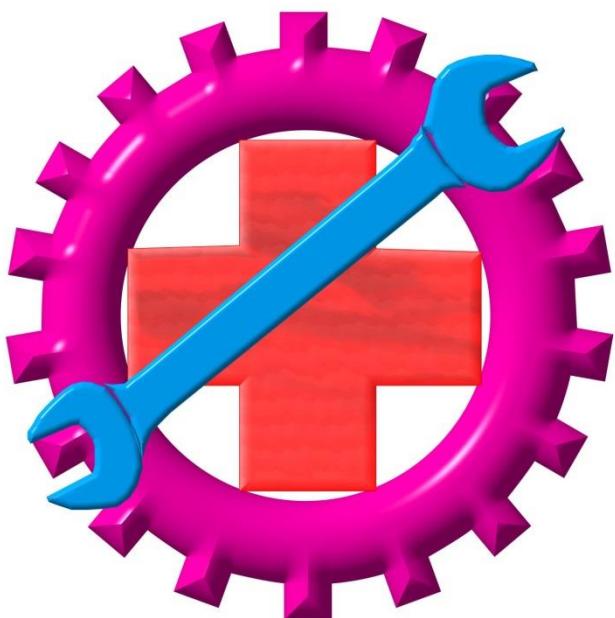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及勞動安全用度量衡器：包括照度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噪音計等，其檢定合格印證為檢定合格單。

(七)其他度量衡器



其他度量衡器：量桶及量槽，其檢定合格印證為「同」字封印；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電子式體溫計、稻穀水分計及硬質玉米水分計(自105年7月1日起實施)，其檢定合格印證為檢定合格單。

三、如何辨識合格的度量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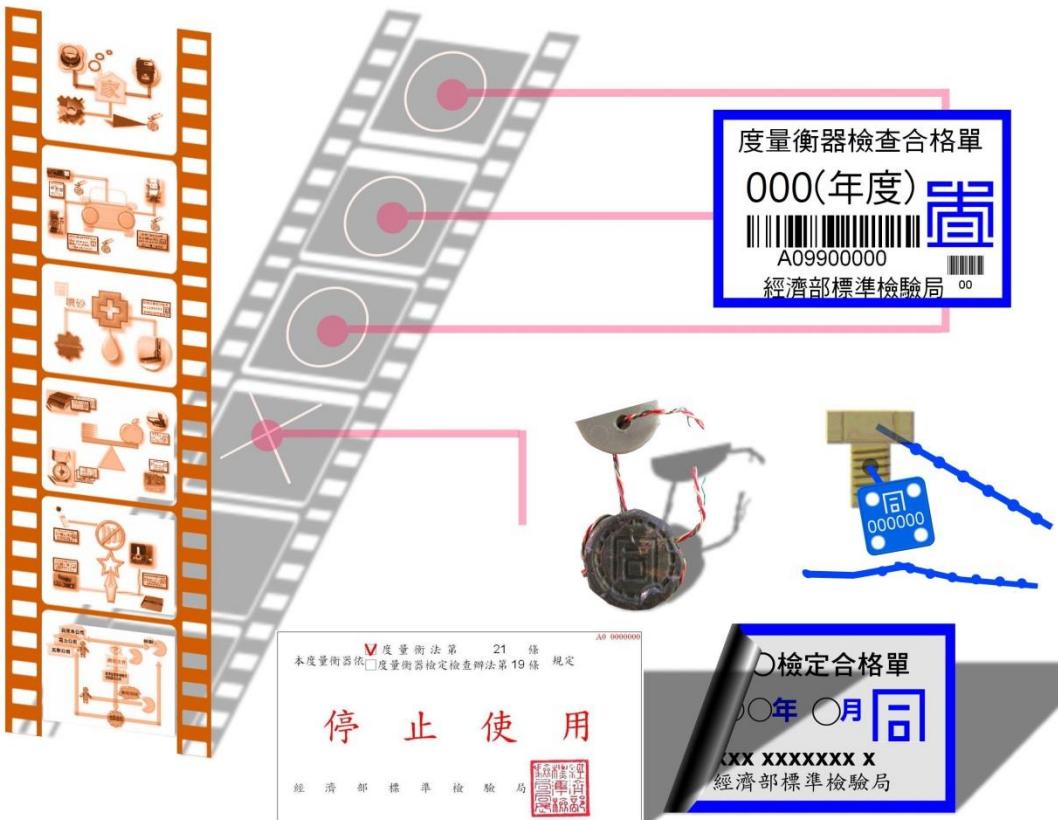


經檢定的度量衡器，其上應有「**同**」字封印或貼附「**同**」字檢定合格單。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申請檢定，並且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1. 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
2. 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者。

另外，訂有最長使用期限者，例如水量計及電度表等，當使用期限屆滿時，則不得重新申請檢定，且不得繼續使用。

四、為什麼要檢查使用中的度量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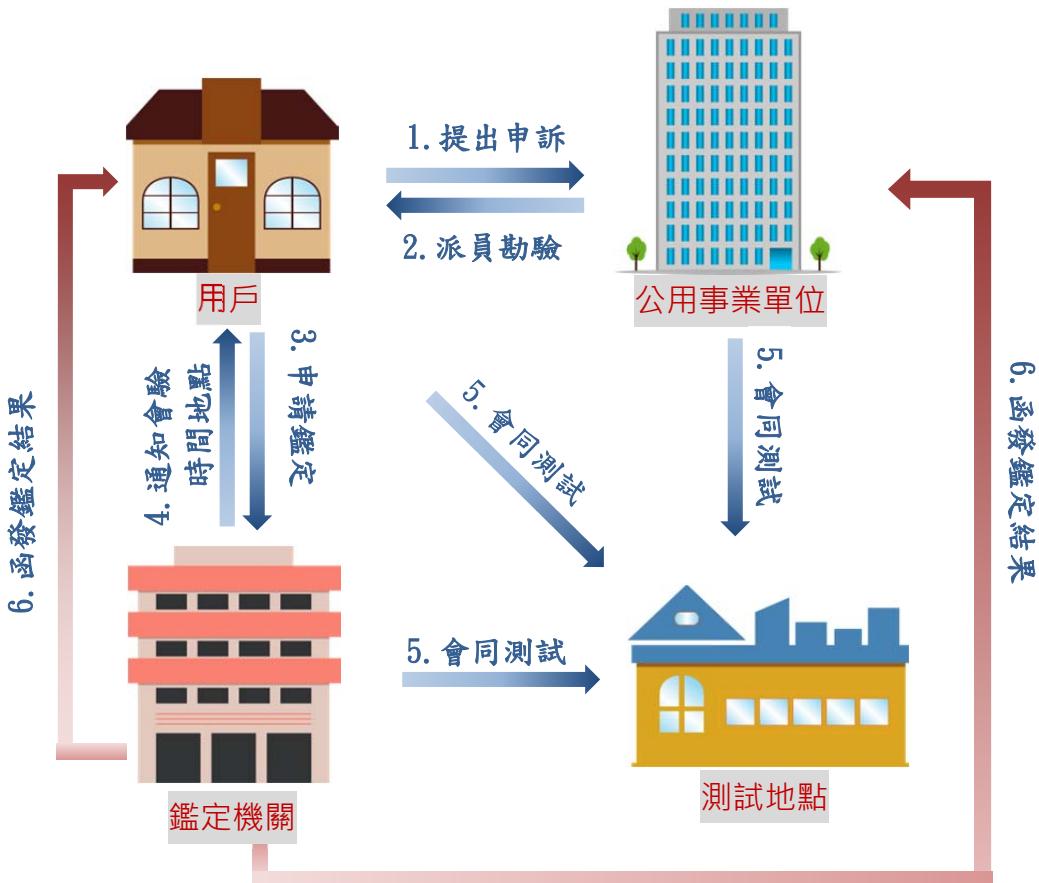
檢定合格的度量衡器，經使用後，可能產生機能的劣化，自難以維持當初新品檢定合格時的準確水準。為確保度量衡標準的正確實施，度量衡專責機關採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對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施以檢查，以確保度量衡器的準確性。如經檢查合格者，於度量衡器上貼附檢查合格單以資證明(計程車計費表得貼附於其他特定位置)，其式樣為「匾」字；如經檢查不合格者，則除去該器具上的檢定合格單，並加貼「停止使用」單，未經重新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

五、懷疑度量衡器不準確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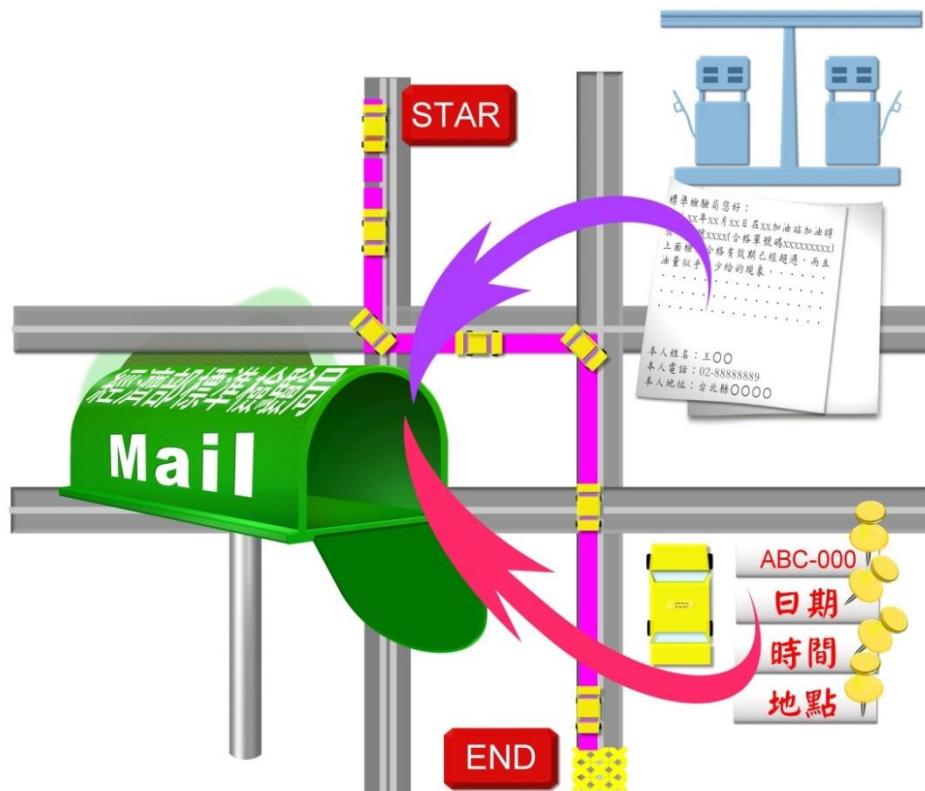
水表、電表、瓦斯表、加油機、計程車計費表…等度量衡器，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如果您發現帳單上的繳款金額或計費表上的顯示金額，與您以往消費經驗有明顯差異，並且懷疑可能是度量衡器不準確所造成，建議您可以透過以下的方式維護您的消費權益：

(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



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如您家中的水、電、瓦斯表之費用有異常時，可先向轄區的各公用事業單位，如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事業處）、瓦斯公司等提出書面或電話申訴，以確定是否是使用的表以外的問題（如漏水、漏電、漏氣的原因）所造成；當公用事業單位赴現場勘驗後，您還是不滿意勘查結果，可以書面方式檢附勘查結果文件向本局或轄區各分局申請拆表測試。本局將會在最短時間內，儘速安排通知申請人及各營業事業單位會同拆表測試，並將結果函知雙方。上述申請糾紛鑑定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須繳交鑑定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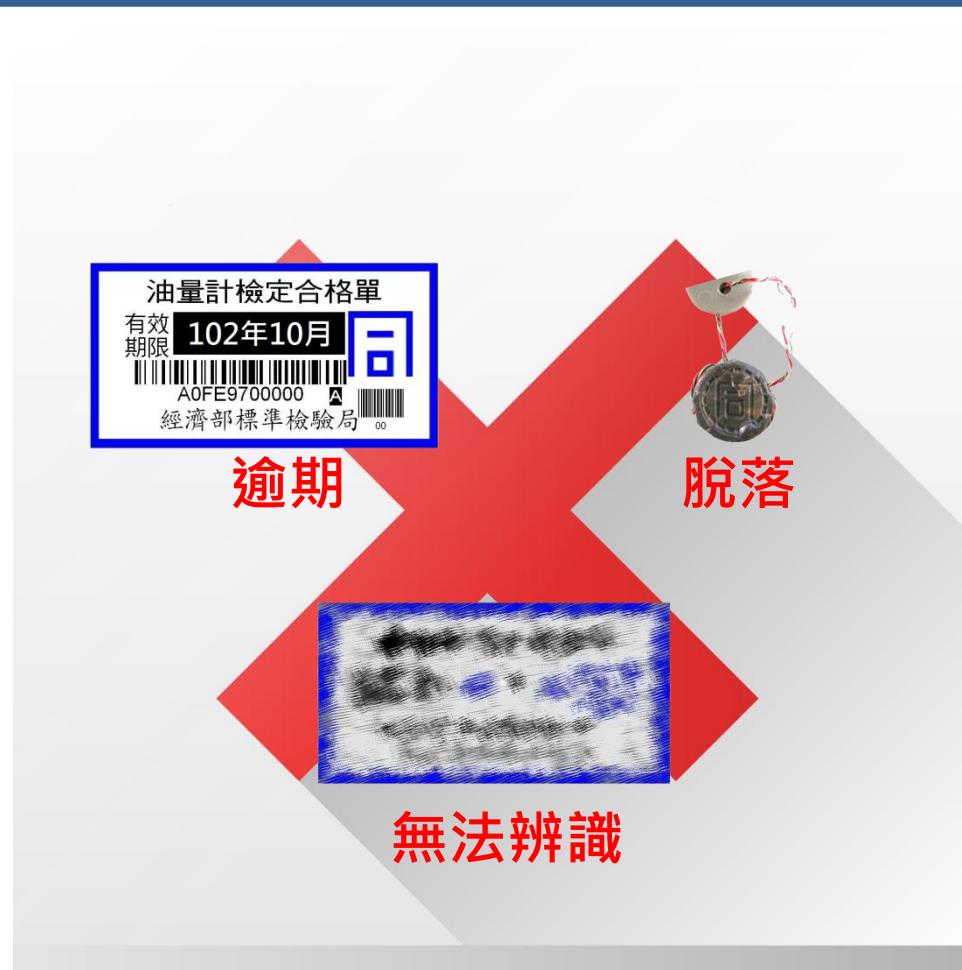
(二)計程車計費表、加油機申訴舉發



- ◆ 計程車計費表申訴舉發：若您懷疑所搭乘的計程車有跳表不實的狀況時，請您提供車號、車行、時間及相關事證，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或轄區各分局提出申訴舉發，本局在受理案件後，將儘速調檢該車輛計費表。
- ◆ 加油機申訴舉發：當您到加油站加油時，如懷疑加油機發油量不準確，可提供相關事證向本局或轄區各分局申訴舉發，本局會立即派員赴現場檢查。

以上檢查不合格者，將會立即貼上「停止使用」單，勒令其停用，並俟修理及重新檢定合格後，才准予計量使用。其他度量衡器疑有計量不準者，亦皆可向本局及各分局提出申訴舉發。

六、如何舉發不合格的度量衡器？



合格的度量衡器用以保障交易公平、醫療健康、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當您發現應經檢定的度量衡器，其上沒有「同」字檢定合格印證之封印或貼附檢定合格單時，或其上雖貼附有檢定合格單，但檢定合格單卻已逾越合格有效期間者，都是屬於不合格的度量衡器範圍，請您應記下「度量衡器名稱」、「地點」及「時間」，向本局或轄區各分局提出檢舉，以維護大眾權益。

七、度量衡器許可執照查詢

本程式累計瀏覽次數：10677

[營業許可執照查詢作業-查詢功能](MQ1215_01)

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營業類別	<input type="text"/> (許可最大的營業類別)
度量衡器具種類	<input type="text"/> 度量衡器具種類
申請人(公司或商 號名稱)	<input type="text"/>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公司所在縣市	<input type="text"/>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至少輸入一個查詢條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網址：https://mims.bsmi.gov.tw-bsmi_mm_net/do/mq/queryBizLicense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許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當您要查詢經營的度量衡器廠商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頁(<http://www.bsmi.gov.tw>)「首頁/單一窗口/業務查詢/度量衡業務/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營業許可執照」，或利用上述網址查詢。

八、度量衡器檢定合格單查詢

本程式累計瀏覽次數：16113

[檢定合格印證查詢作業-查詢功能](MQ1211_01)

檢定合格印證編號	<input type="text"/> (如：A0FE9500001)
g d 0 1 K o 0	
請輸入上面所看到的英數字（字母分大小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網址：https://mims.bsmi.gov.tw-bsmi_mm_net/do/mq/attestQuery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亦同。如欲查詢度量衡器檢定合格之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頁(<http://www.bsmi.gov.tw>)「首頁/單一窗口/業務查詢/度量衡業務/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合格印證」查詢，或利用上述網址查詢。

九、問題與回答(Q&A)

型式認證

1.那些度量衡器應經型式認證？

答：(1)計程車計費表，

(2)水量計，

(3)電子式非自動衡器，

(4)膜式氣量計。



2.各型式認證範圍為何？

答：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

(1)計程車計費表。

(2)電子式非自動衡器：

①計價衡器。

②非計價衡器：最大秤量範圍超過3公斤至100 公斤以下，且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為1000至10000者。但不包括手持式簡
易型懸掛衡器。

(3)水量計：

①標稱口徑50毫公尺以上100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

②標稱口徑13毫公尺以上300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
(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4)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16立方公尺 (m^3/h) 以下者。

3.型式認證之申請人須領有何種度量衡許可執照？

答：製造或輸入業。

型式認證

4.型式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間為幾年？

答：10 年。

5.型式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多少個月前，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審查換發認可證書？

答：6 個月。

6.系列認證認可有效期間為何？

答：以原型式認可有效期間為準。

7.法定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之繼受人應自承受日起多少時間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書？

答：1 個月。

8.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何項情事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及限期回收之？

答：(1)以詐偽方法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者。

(2)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9.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如需變更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辦理什麼？

答：核准或系列認證。但變更情事與原認證型式差異甚大者，應重新申請認證。

10.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於一年內有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但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之情事達幾次以上，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答：2 次。

型式認證

11.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但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何事？

答：停止製售及停止受理其檢定。

12.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那些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業者停止製售，並停止受理其檢定？

答：(1) 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但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2) 發現於認可過程中未被認定為瑕疵之事由，而該事由足以影響型式認證之結果者。

13.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於型式認可有效期間內歇業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辦理何事？

答：廢止其認可。

14. 主型式之型式認可被撤銷或廢止者，其系列認證是否一併撤銷或廢止？

答：是。



檢定、檢查

15.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有那些情事者得免檢定？

答：(1) 輸入度量衡器經有互惠免檢定優待出品國政府檢定，並附有合格者證明者。

(2)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

(3) 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者。

(4) 輸入之度量衡器，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在輸出，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者。

(5) 國內產製之度量衡器，供輸出者。

16. 屬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品之應經檢定度量衡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者，得免經檢定，但同規格型式最多以幾具為限？

答：5 具。

17. 輸入之度量衡器，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者，得免經檢定。申請人自核准免檢定之日起多少時間內，應將免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核銷？

答：6 個月內。

檢定、檢查

18.法定度量衡器，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有那些情事者除外？

答：(1)專供外銷者。

(2)供作外銷產品之配件。

(3)供製造外銷產品工廠所需者。

(4)供製造工廠之機器設備所使用之配件。

(5)供學術研究試驗機構所需者。

(6)供國防所需者。

19.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那些情況下，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

答：(1)未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

(2)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經修理、檢定有效期間屆滿者、調整或改造者)。

(3)經檢查不合格者。

(4)檢定合格印證無法辨識或脫落而無正當理由者。

(5)附加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設備者。

(6)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

20.檢定機關(構)受理檢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於多久得限期內補正？

答：30 日內。

21.檢定機關(構)辦理檢定時，發現度量衡器那些情形與檢定申請書所載不符而申請人無法即時更正者，應不予檢定？

答：(1)內容(2)數量(3)標示。

檢定、檢查

22. 檢定機關(構)辦理檢定時，發現度量衡器內容、數量或標示與檢定申請書所載不符者，針對不符情事，申請人應於幾日內補正？

答：20 日內。

23. 檢定機關(構)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無法辦理檢定者，如何處理？

答：另指定日期檢定，並免再繳納檢定費。

24. 檢定機關(構)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無法辦理檢定者，如何處理？

答：視為檢定不合格。

25. 經檢定不合格之度量衡器，檢定機關(構)應發給何者文件？

答：不合格通知書。

26. 如果在市場上看到電子秤具有計價功能設計，並標示「非供交易使用」，這樣的秤可以用來交易嗎？

答：不可以。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可免予檢定：

(1)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10000，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2) 最大秤量3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3000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3) 50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檢定、檢查

27.法定「衡器」分度表之分度讀數應如何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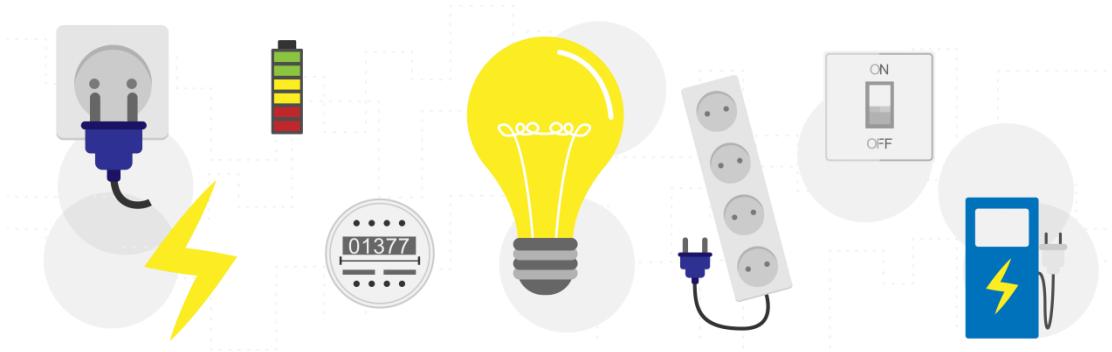
答：1、2 或5乘以10之乘方，乘方為正負整數或零。

28.請問家中除了原來電力公司安裝的電度表外，於屋內再自行加裝數個電度表做為每個房間用電計算，這些加裝的電度表需不需要做檢定或符合相關規定？

答：「電度表」(電表)為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所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的種類，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就要辦理檢定，舉凡大樓、公寓、校舍等分租房屋，應安裝檢定合格的電表；若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電表，屋主將處以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電器承裝業者或販賣業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9.買賣交易時，發現店家或賣方磅秤有動過手腳，請問要向那個單位檢舉？

答：懷疑磅秤不準確時，請您記下「使用商號或公司名稱」、「地點」及「時間」，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各分局提出檢舉，以確保大眾權益。



檢定、檢查

30.得指定公告為業者自行檢定之度量衡器條件為何？

答：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

(1)計程車計費表。

(2)非自動衡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3)水量計：

①標稱口徑 50 毫公尺以上 100 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

②標稱口徑 13 毫公尺以上 300 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4)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16立方公尺 (m^3/h) 以下者。

水量計除初次檢定外，得包括重新檢定。

31.目前公告開放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為何？

答：同上。(目前公告開放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與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相同。)

32.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所稱檢定係指何時？

答：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初次檢定，但水量計除初次檢定外，得包括重新檢定。

33.自行檢定申請人應具備下列何項度量衡業許可執照？

答：製造業或輸入業。

34.自行檢定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如何申請補發？

答：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檢定、檢查

35.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幾年？

答：3 年。

36. 標示有效期間之自行檢定合格印證，未於年度使用完畢者，應於當年度結束後多少時間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

答：1 個月內。

37.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於何時前檢附檢定月報表，向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檢定數量繳納檢定費？

答：按月於次月 10 日前。

38. 自行檢定申請人於不同地址分設測試實驗室執行檢定者，應如何辦理？

答：應就各該測試實驗室分別申請。

39.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於許可自行檢定期間，其測試實驗室新任實驗室主管或檢定技術人員資格，應於幾日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答：任職次日起 10 日內。

40.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不定期派員自行檢定業之生產廠場、測試實驗室或倉儲場所執行抽測。但經連續幾次無法現場取得抽測樣品者，得派員至經銷場所執行抽測？

答：2 次。

檢定、檢查

41.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後，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可否自行檢定？

答：不得自行檢定該度量衡器。

42. 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至自行檢定業者之生產廠場、測試實驗室或倉儲場所執行抽測，1年內2次抽測不合格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廢止該業者自行檢定許可。

43. 度量衡業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於幾年內不得申請自行檢定許可？

答：3 年。

44.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之檢定費如何計收？

答：依一般檢定費5分之1。

45.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申請人之測試實驗室，其從事實驗室主管人員資格為何？

答：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46.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申請人之測試實驗室，其從事檢定技術人員資格為何？

答：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47. 受委託執行度量衡業務之受託機關(構)，其從事受託業務之技術主管人員資格為何？

答：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檢定、檢查

48.受委託執行度量衡業務之受託機關(構)，其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為何？

答：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49.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如遇有技術主管或實際從事受託業務專業技術人員異動時，應於任職次日起幾日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答：10 日。

50.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內如有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足以影響受託業務之執行時，應於何時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並經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

答：立即。

51.受託機關（構）應按月將受託業務辦理情形之統計月報表於次月幾日前送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答：10 日。

52.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應具備符合共同規範為何？

答：CNS17025 或ISO/IEC17025。

53.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幾年？

答：3 年。

檢定、檢查

54.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法定度量衡器符合度量衡法規定，得派員對何種場所執行稽查？

答：(1)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2)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

(3)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

55. 度量衡專責機關經稽查，發現有違反度量衡法規定之虞者，得以何項方式進行調查？

答：(1)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到場說明。

(2)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提供與案情有關之文件、證物或其他必要之資料。

(3)派員至當事人或相關之人之營業處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必要時得對可疑違規度量衡器加以封存，交當事人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處所。

56.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遴聘何者協助監視舉發違規度量衡器？

答：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



定量包裝

57. 經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應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什麼？

答：淨含量。

58.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係依何項法之授權而訂定？

答：度量衡法。

59. 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經抽測不合格者，生產者或輸入業者

得申請複測次數？是否要費用？

答：複測1次，且需負擔複測費。

60. 依據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規定，定量包裝商品以質量為標示單位者，其管理範圍為何？

答：淨含量5公克至10公斤。

61. 經檢測完畢之定量包裝商品殘餘樣品，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於幾日內通知原持有人領回？

答：30日。

62. 檢測定量包裝商品用之標準器，在95%信賴水準下，擴充不確定度不得大於該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允許偏差之多少？

答：1/5。

63. 定量包裝商品之抽測方式為何？

答：依檢驗批決定樣本大小。



營業管理

64. 為什麼經營度量衡業須經許可？

答：度量衡器與人民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及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更關係著公共安全、醫療衛生與公平交易之維繫。例如精密量測儀器關係著產品品質之好壞，體溫計、血壓計關係著人體健康，電表、水表、瓦斯表及電子秤等關係著公平交易的確保。政府為了保障上述活動之正常運作，因此度量衡法規定經法定營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應經標準檢驗局許可。

65. 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何種用途為法定度量衡器？

答：(1)供交易用。
(2)供公務檢測用。
(3)供環境保護用。

66.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有那些營業類別？其營業範圍如何？

答：依法可分為製造業、修理業或輸入業，其營業範圍以許可執照登載之營業類別及度量衡器種類為限。但領有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該種類度量衡器之修理業務；領有度量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進出口廠商者，均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

67. 沒有申領許可執照可以經營度量衡業務嗎？

答：經營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者，非領有許可執照不得營業。

營業管理

68.申請經營度量衡器業務有那些資格限制？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度量衡業務：

(1)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者。

(2)經撤銷或廢止度量衡業許可未逾一年者。

69.申請度量衡業許可執照應向那個機關辦理？

答：請逕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

70.申請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的程序如何？

答：先檢附度量衡業許可申請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設立許可，經標準檢驗局函准設立後，持許可函至工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申請或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設立許可（免辦工廠登記者及修理業者免附），再依營業類別，檢附相關文件及規費，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許可執照後，才可正式營業。

71.度量衡業許可執照需具備那些文件及繳交多少規費？

答：(1)輸入業：

- ①度量衡許可執照申請書。
- ②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③規費新臺幣1,400元。(許可費400元，執照費1,000元)。

(2)修理業：

- ①度量衡許可執照申請書及附表。
- ②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③檢校設備校正紀錄表影本。

營業管理

④檢校追溯計畫。

⑤規費新臺幣3,200元。(許可費2,200元，執照費1,000元)。

(3)製造業：

①度量衡許可執照申請書及附表。

②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③檢校設備校正紀錄表影本。

④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

⑤檢校追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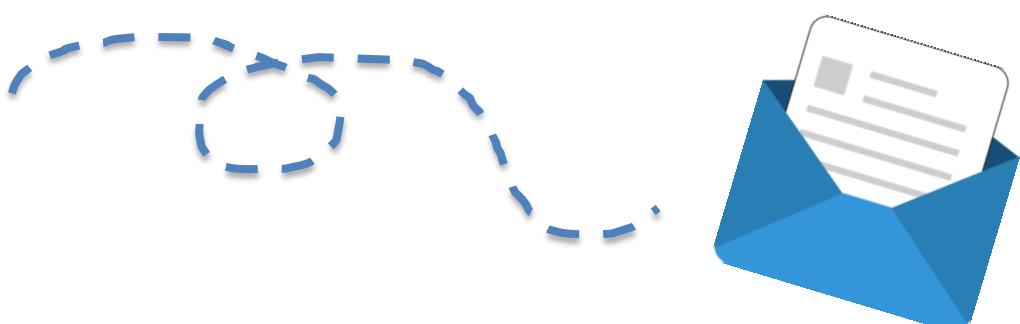
⑥規費新臺幣3,200元。(許可費2,200元，執照費1,000元)。

72.度量衡許可執照的有效期限是幾年？是否可以辦理延展？

答：度量衡法規定許可執照的有效期間為10年，期滿6個月前得申請延展。其間，若因執照上登載事項變更，應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換發。

73.延展營業許可應如何辦理？

答：應於許可執照期滿6個月前申請。申請延展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延展申請書及附表、原領許可執照正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及修理業檢附檢校設備之校正紀錄表影本。



營業管理

74.什麼情況下可以申請換發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如何辦理？

答：度量衡業者，因遷移地址或公司變更組織或公司變更代表人時，應申請換發許可執照。申請時，應填具換發執照申請書，並檢附已辦理變更登記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新任代表人身份證影本各一份，連同原領許可執照正本以及執照費1,000元，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換發執照。

75.什麼情況下可以申請補發許可執照？

答：許可執照遺失或毀損時，可以敘明事由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補發，並應繳納執照費1,000元。毀損之執照應同時繳回註銷。

76.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於不同地點設立廠場或分支機構時是否要再辦理許可？

答：是。

77.什麼情形下標準檢驗局應撤銷度量衡業者的經營許可？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許可：

- (1)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經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1年而取得許可執照者。
- (2)提供不完整資料而取得許可執照者。

78.度量衡業有何項情事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答：提供不實之申請資料而取得許可執照者。

營業管理

79. 領有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者，有那些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業者限期繳回許可執照？

答：(1)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因業務之行為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2)未於期限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3)為反本法（度量衡法）規定，經通知限期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不停止或改正者。

80. 申請度量衡業許可，有那些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

答：(1)經撤銷或廢止度量衡業許可未逾1年者。

(2)其負責人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1年。



名詞解釋

81.什麼是「檢定」？

答：指檢驗其是否合於規定之行為。

82.什麼是「檢查」？

答：對於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檢驗其是否仍合於規定之行為。

83.什麼是「器差」？

答：受檢驗之法定度量衡器顯示值減去供檢驗之度量衡標準器之標準值所得之數值。

84.什麼是「法定度量衡器」？

答：指經主管機關指定，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之用，或與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

85.什麼是「公差」？

答：法定允許之器差。

86.什麼是「追溯檢校」？

答：經過連續之相互比對，使度量衡器之準確度與國際或國家度量衡標準維持一致之行為。

87.什麼是「型式認證」？

答：對法定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

88.什麼是「淨含量」？

答：定量包裝商品除所有包裝材料外，所欲販賣內容物之實際質量、體積、長度、面積或數量。

名詞解釋

89.什麼是「SI」制？

答：國際單位制之單位，指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所議定之單位。

90.什麼是「OIML」？

答：國際法定計量組織之簡稱。

91.什麼是「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

答：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辦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測試工作之
實驗室。



業務相關機關

92. 度量衡法之主管機關為何？

答：經濟部。

93. 目前負責度量衡事務的專責機關為何？

答：標準檢驗局。

94. 負責全國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保管、供應、

校正等業務者為何？

答：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

95. 我國目前為國際法定計量組織是什麼身分？

答：準會員（Corresponding Member）。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法定度量衡單位

96.我國度量衡單位制度為何？

答：我國度量衡單位制度稱「法定度量衡單位」，以國際單位制之單位為準，主管機關得就國際單位制以外之通用單位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單位，並公告之。

97.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法定度量衡單位文件為何？

答：文件名稱為「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

98. 上述「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內容為何？

答：包含國際單位制(基本單位、導出單位)、通用單位、倍數及分數名稱。

99. 國際單位制中之基本單位為何？

答：長度(公尺，m)、質量(公斤，kg)、時間(秒，s)、電流(安培，A)、熱力學溫度(克耳文，K)、物量(莫耳，mol)、光強度(燭光，cd)等7個。

100. 國際單位制之單位(簡稱SI)係由何者所議定之單位？

答：國際度量衡大會。



相關罰則

101.自行檢定之業者，經依度量衡法第23條規定查核不符者，其罰則為何？

答：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102.未依度量衡法第12條規定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者，其罰則為何？

答：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103.未依度量衡法第25條規定申請型式認證、第29條規定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者，其罰則為何？

答：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104.違反度量衡法第20條規定，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檢定合格、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或屆滿最長使用期限之度量衡器者，其罰則為何？

答：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105.違反度量衡法第20條規定，為計量使用或備置者，其罰則為何？

答：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

106.違反度量衡法規定者，除依度量衡處以罰鍰外，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仍不停止或改正者，其罰則為何？

答：得按次連續處罰。



國家度量衡標準

107.什麼是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

答：為維持國家最高量測標準，提升國內量測品質，保障全國量測之準確性與國際一致性，並作為國內標準追溯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乃設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以負責全國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保管、供應、校正及其他相關事宜。目前設立的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包含(1)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2)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3)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

108.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的校正費用多少呢？要向那單位辦理？

答：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建立係為維持國家最高量測標準並提供國內各界國家級校正服務，校正費用之收取係依所送校儀器種類而有不同，可逕洽下列單位辦理：

- (1)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目前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執行（電話：03-5732243、網址：www.nml.org.tw）。
- (2)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目前委託中華電信研究院執行（電話：(03)4244511、(03)4244512、網址：www.stdtime.gov.tw）。
- (3)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目前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執行（電話：(03)4711400、(02)82317717、網址：<http://nrsl.iner.gov.tw/>）。

109.為什麼全世界的時間都要以格林威治時間為標，目前以格林威治時間為標準的時鐘，應依哪個單位為標準？

答：格林威治平均時間（GreenwichMeanTime，GMT，或譯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或格林尼治平均時間）是以位於英國倫敦郊區的皇家格

國家度量衡標準

林威治天文臺的觀測做為基礎的時間，因為本初子午線(或稱0度經線)被定義為通過格林威治的經線。將太陽在本初子午線正上方當作起始點，到太陽下一次通過本初子午線正上方的這一段時間，取平均稱為格林威治時間。以GMT為基礎，做為標記全球時區的起點(零時區)，將全球依照所處的經度，劃分為若干時區。由於地球每天的自轉不夠穩定，格林威治時間已經不再被作為法定的標準時間。現在的國際標準時間，係由國際度量衡局（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Poids et Mesures，BIPM）發佈的世界協調時（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UTC）作為標準，與GMT不同的是，UTC是根據原子鐘所產生具有良好的穩定性。雖然在標準時間的定義上，UTC 已經取代GMT，但是現在全世界依然使用GMT劃分的時區。UTC仍需透過閏秒調整的方式和GMT保持一定程度的同步。

110. 國家標準時間為何？

答：國家標準時間，是由物理方法實現的時間，乃是根據國際度量衡大會之決定，採用以基態銫133原子在兩個超細能階間過渡所致輻射週期之9,192,631,770倍為1秒之時間標準。目前國家標準時間，由標準檢驗局委託中華電信研究所負責建立與維持，透過國際比對活動確保與國際標準UTC時間的一致性；對內提供國內產業時頻量測及校正之追溯源頭，並藉由通信技術傳遞國家標準時間，以滿足社會大眾對標準時頻應用之需求。將國家時間與國際標準劃一後，不僅可使我國與世界各國在通訊上、交通上，以及國內商業活動、國民生活所需相關之「時間」獲得一致與準確，

國家度量衡標準

同時對於精密工業上之運用以及經濟發展都將有極大之貢獻。

111.什麼是UTC 時間？那時間為何是採用60 進位制，而非一般數學計算所用的10 進位制？

答：全球的標準時刻是由位於法國的國際度量衡局（BIPM）來維護的。每個月世界主要國家時間頻率標準實驗室都會將自己的原子鐘資料送到國際度量衡局，由國際度量衡局統合出一個國際原子時（TAI），在加入閏秒機制後產生世界協調時（UTC）。依據國際地球自轉組織（International Earth Rotation Service, IERS）發布之閏秒訊息，通告世界協調時（UTC）2008年12月31日23時59分59秒，全世界都要增加1秒鐘。由於臺灣有8小時的時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中華電信研究所辦理之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將在2009年1月1日07時59分59秒增加1秒鐘，也就是所謂的「閏秒」。60進位制起源於巴比倫，是1854年欣克斯（Edward Hincks, 1792-1866）研究泥板上的楔形文字發現的，巴比倫的60 進位制後來被希臘的天文學家托勒密（Ptolemy，約100-170）所接受。他將圓周360等份，又將半徑分為60等份，每一份分成60小份，每一小份再分為更小的份，照此類推。把這些小份依次叫做“第一小份”（拉丁文 partes minuta e primae），“第二小份”（拉丁文 partes minuta e secundae）。後來“小”變成了“分”（minute），“第二”變成了“秒”（second），成為現在角和時間的度量上“分”和“秒”這兩個單位的起源。

國家度量衡標準

112. 地球越轉越慢那時間計算要如何修正？

答：根據地球自轉為準的時間尺度稱為世界時（Universal Time，UT），UT有分三種，UT0是依據地球自轉、公轉軌道效應加上月地潮汐擾動的觀測結果計算產生；地球自轉軸並非絕對穩定，而是像陀螺一般，緩慢地繞一假想軸運動，這會造成地球自轉速度的變化，UT0再加上修正地球極軸運動效應稱為UT1。更精細一些還有UT2，地球自轉力矩會因北半球冬天高山積雪及夏天融雪而變化，故地球自轉速度會因為季節而有所變化，北半球夏天時地球自轉快一點，冬天時慢一點，UT1加上修正地球季節效應後稱為UT2。

113. 何謂游離輻射的量測標準？

答：游離輻射的量測標準，依其物理定義可概括分為劑量標準（Dosimetry Standards）與活度標準（Radioactivity Standards）兩大類。劑量標準主要量測輻射傳遞至物質的能量；活度標準則是量測放射性物質發生衰變的次數。



十、法定度量衡單位與非法法定度量衡單位對照表

量之名稱	法定度量衡單位 【正確用法】	非法法定度量衡單位 【不建議使用】
	單位名稱（代號）	單位名稱（代號）
長度 (length)	千米、公里 (km) 米、公尺 (m) 厘米、厘公尺、公分 (cm) 毫米、毫公尺 (mm) 微米、微公尺 (μm) 奈米、奈公尺 (nm)	<u>舊版度量衡法使用：</u> 公引、公丈、 公寸、公釐（誤用為公厘） <u>其他單位系統使用^註：</u> 英寸/吋 (in)、英里/哩 (mi)、 浬/海里 (nautical mile)、 英尺/呎 (ft)、碼 (yd)
質量 (mass)	公噸 (t) 千克、公斤 (kg) 克、公克 (g) 厘克、厘公克 (cg) 毫克、毫公克 (mg) 微克、微公克 (μg) 奈克、奈公克 (ng)	<u>舊版度量衡法使用：</u> 公擔（誤用為公石）、 公衡、公兩、公錢、 公銖、公毫、公絲 <u>其他單位系統使用^註：</u> 長噸 (long ton) 、 短噸 (short ton) 、 磅 (lb) 、 英制盎司 (oz) 、 金衡盎司 (oz)
面積 (area)	平方千米、平方公里 (km^2) 平方米、平方公尺 (m^2) 平方厘米、平方公分 (cm^2)	<u>舊版度量衡法使用：公畝</u> <u>日據時代推行尺貫法使用：坪</u> <u>其他單位系統使用^註：</u> 平方英尺 (ft^2)、 平方碼 (yd^2)、 平方英寸 (in^2)、 圓密耳 (circular m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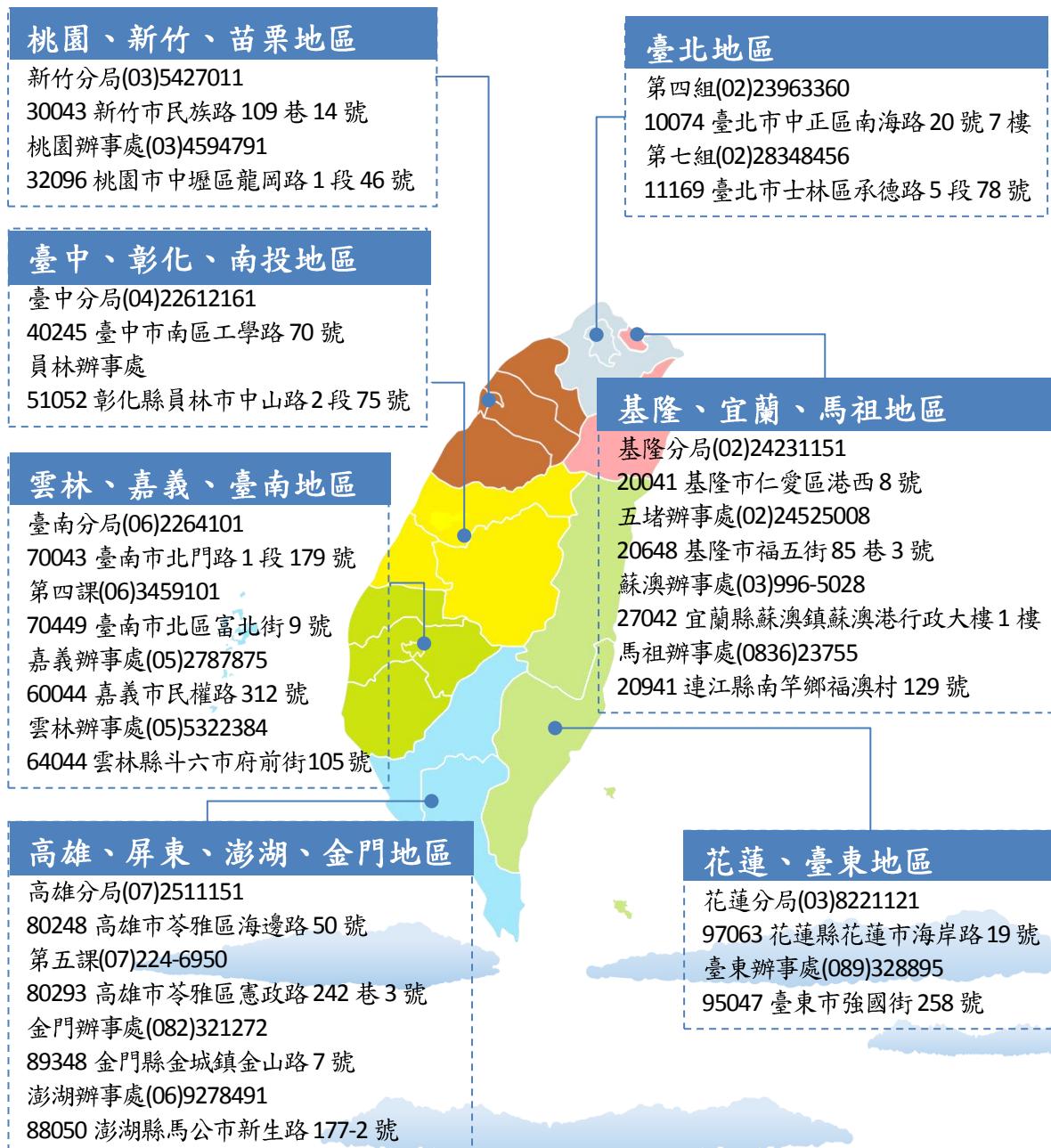
量之名稱	法定度量衡單位 【正確用法】	非法法定度量衡單位 【不建議使用】
	單位名稱（代號）	單位名稱（代號）
體積 (volume)	立方千米、立方公里 (km ³) 立方米、立方公尺 (m ³) 立方厘米、立方公分 (cm ³) 升、公升 (l 或 L) 分升、分公升 (dl 或 dL) 厘升、厘公升 (cl 或 cL) 毫升、毫公升 (ml 或 mL) 微升、微公升 (μ l 或 μ L) 奈升、奈公升 (nl 或 nL)	<u>舊版度量衡法使用：</u> 立方公寸 (dm ³)、 公撮 (cm ³) <u>慣用縮寫：</u> cc (cubic centimeter) <u>其他單位系統使用^註：</u> 立方英尺 (ft ³)、 立方英寸 (in ³)、 美桶 (bbl)、 英制加侖 (gal)
速度 (velocity)	公里每時 (km/h) 公尺每分 (m/min) 公尺每秒 (m/s)	<u>其他單位系統使用^註：</u> 節 (kn)
力 (force)	牛頓 (N)	<u>其他單位系統使用^註：</u> 公斤力 (kgf)
壓力 (pressure)	百萬帕斯卡 (MPa) 千帕斯卡 (kPa) 帕斯卡 (Pa) 毫米汞柱 (mmHg)	<u>其他單位系統使用^註：</u> 公斤力每平方公分 (kgf/cm ²)、 磅力每平方英寸 (lbf/cm ²)、 英噸 (長噸)力每平方英寸 (tonf/in ²)、 美噸 (短噸)力每平方英寸 (tonf/in ²)、 毫巴 (mbar)、 標準大氣壓 (atm)、 毫米水柱 (mmH ₂ O)

量之名稱	法定度量衡單位 【正確用法】	非法法定度量衡單位 【不建議使用】
	單位名稱（代號）	單位名稱（代號）
功 (work)	百萬焦耳 (MJ) 焦耳 (J) 千瓦小時 (kW · h) 瓦特小時 (W · h) 電子伏特 (eV)	其他單位系統使用 ^註 ： 英熱單位 (Btu _{IT}) 千 (熱化學) 卡 (kcal _{th}) 千 (國際蒸氣表) 卡 (kcal _{IT}) 公斤力公尺 (kgf · m) (熱化學) 卡 (cal _{th}) (國際蒸氣表) 卡 (cal _{IT})
功率 (power)	千瓦 (kW) 瓦特 (W)	其他單位系統使用 ^註 ：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hp)
力矩 (moment of force)	牛頓公尺 (N·m)	其他單位系統使用 ^註 ： 磅力英尺 (lb · ft)、 公斤力公尺 (kgf · m)

註：請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755〔單位換算表〕系列標準換算。

十一、服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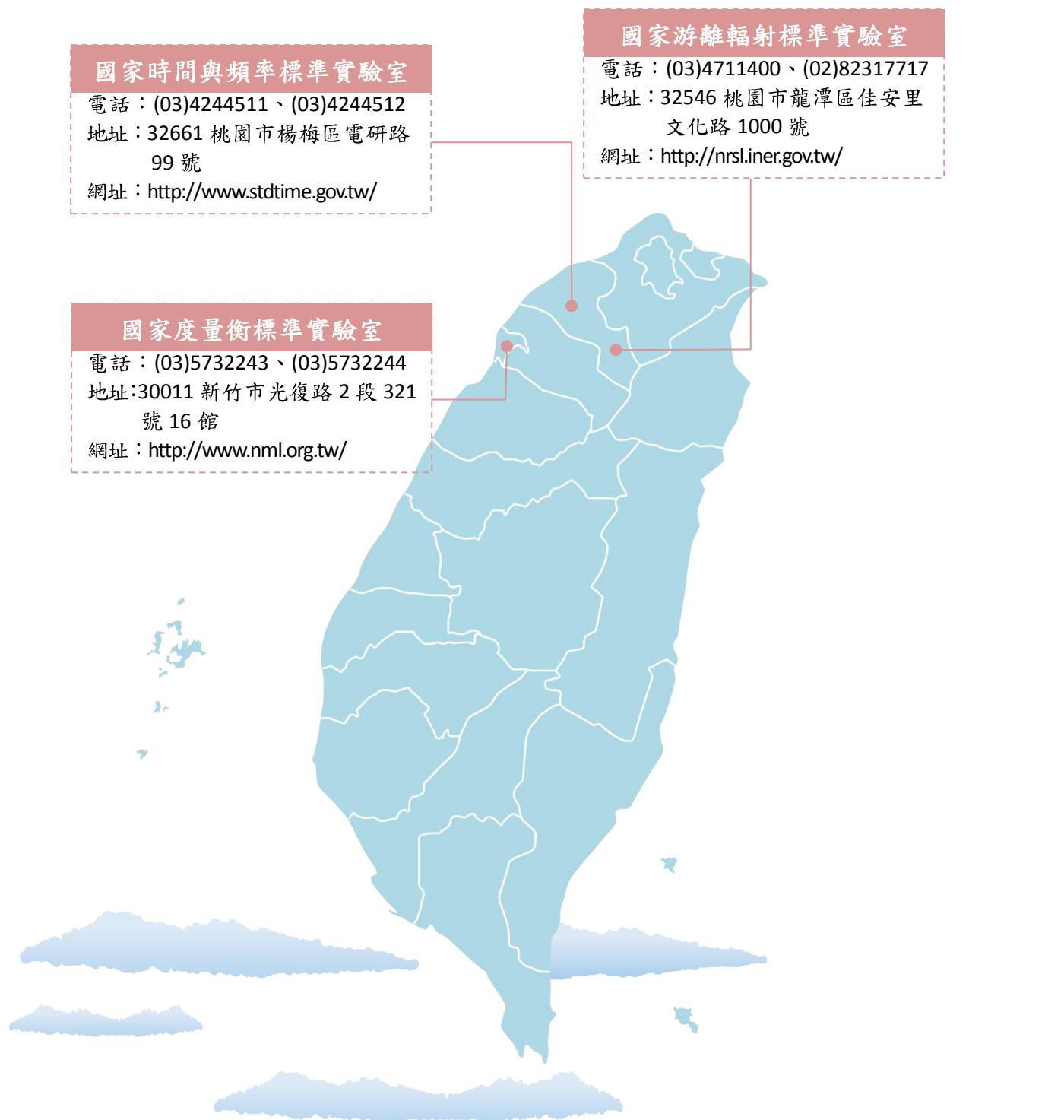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業務服務地址及電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smi.gov.tw/>

計量學習服務網 <https://metrology.bsmi.gov.tw/>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服務地址及電話



準確 · 可靠 · 公平

